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

依據 2023 年 9 月 1 日（即《2023 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（2023 年第 25 號）生效日）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原有條例」）第 6(1)條，有關係文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 29(1)條、29(3)條及 29(4)條而適用，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。按照原有條例第 6(4)條，有關申述現於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書面申述亦載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網頁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draft_plan.html)，供公眾查閱。按照原有條例第 6A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示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（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）、傳真（2877 0245 或 2522 8426）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作出意見的人士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（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 29B」），而提交的意見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 29B 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提意見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意見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提意見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及(ii)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（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）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>)下載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 6A(4)條，任何根據原有條例第 6A(1)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提意見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意見，包括在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時，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圖 則	所收到申述 的 數 目	就申述提出意見 的 期 限
粉嶺／上水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FSS/27	72	2023 年 9 月 22 日
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9/19	4	2023 年 9 月 29 日
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2/25	1	2023 年 10 月 6 日

2023 年 9 月 15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